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104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

(重新評鑑)

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

申復單位：長榮大學通識教育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
104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（重新評鑑）  
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

申復單位：長榮大學通識教育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申復意見回覆說明
理念、目標與特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	<p>該校論述校（14 項）、博雅（4 項）、通識（3 項）、語文（3 項）等相關理念，共約有 24 項，品項繁多，恐無法有效釐清整體的辦學理念，亦較難讓師生充分理解。</p>	<p>1.依實地訪評報告書（初稿）待改善事項所述：<u>該校論述校（14 項）、博雅（4 項）、通識（3 項）、語文（3 項）等相關理念，共約有 24 項，品項繁多，恐無法有效釐清整體的辦學理念，亦較難讓師生充分理解。</u>經查閱評鑑報告書中，無法明確得知前述所指 24 項相關理念載於何處。</p> <p>2.有關辦學理念、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等等說明，本校是依照校、院（部）、系（中心）等不同層級逐項說明。由於涉及三個不同的階段，所以品項方面自然顯得多元、</p>	<p>維持部分訪評意見。</p> <p>理由：該校多元化的論述值得肯定，且全人教育很具有該校發展特色。雖然上述的每一項理念都很值得探討，然相互之間的來龍去脈與連結，期待能更有系統與更簡潔的論述，以便釐清通識教育在該校發展的紋理與脈絡，且更易讓師生理解。</p> <p>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：<u>該校論述校、博雅教育學部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文教育中心等相關理念</u>，品項繁多，恐無法有效釐清整體的辦學理念，亦較難讓師生充分理解。</p>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申復意見回覆說明
			<p>豐富。這是每一所大學的共通作法，本校並無二致。</p> <p>3.分層級論述，雖然顯得比較繁多，卻有其必要性。本校包含博雅教育學部在內共有七個院（部），校的層級的辦學理念、教育目標是讓各學院（部）共同依循、因此在論述上要具有包容性。博雅教育學部與各專業學院都是學校的一級教學單位，當然不能不考慮校層級的辦學理念與教育目標。</p> <p>4.本校不同的專業學院（如人文社會學院、健康科學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資訊設計學院、神學院、永續教育學院）既與其他學院不同，都有論述各自學院的辦學理念與教育目標。博雅教育學部是一級教學單位，與上述專業學院不同，因此在辦學理念與教育目標上的論述，也會與這些專業學院有所區隔。再者，博雅教育下有通識教育中心、</p>	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申復意見回覆說明
			<p>語文教育中心、共同教育中心三個單位，為要使這三個單位有所依循，依照博雅教育的本質與精神來論述辦學理念與教育理念，是必要且合理的。</p> <p>5.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與語言教育中心相當於一個系級單位。正如每一個學系各有自己要凸顯的辦學理念與教育目標，通識教育中心與語言教育中心當然也不能例外。</p> <p>6.分層級來論述教育理念、辦學理念與教育目標雖然比較繁瑣一些，但為了整體與部分之間的關聯、上層與下層之間的規範，絕對是有必要的。</p> <p>7.委員擔心「無法有效釐清整體的辦學理念，亦較難讓師生充分理解。」這個擔心有點過慮了。其實只要分清楚到底是屬那一個層級（校、院[部]、系[中心]），是很容易理解的。反倒是，如果不分層級論述的話，</p>	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申復意見回覆說明
			<p>會出現籠籠統統、模糊不清的現象。不同層級的辦學理念與教育目標，在本校網頁上都有清楚公佈，在入學新生訓練時，也會向學生介紹博雅教育學部、通識教育中心和語文教育中心，尚無本校師生反映無法釐清的情況。</p>	
課程規劃與設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	<p>經查該校網頁資料，101 至 103 學年度有為數不少的通識課程（特別是長榮精神和服務學習課程），其授課大綱或未上傳、或項目缺漏、或內容粗略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經清查，委員所言「授課大綱或未上傳、或項目缺漏、或內容粗略。」的情形，應該只出現於「長榮精神」這門課。其餘通識課程，包括服務學習在內並沒有這種情形。</li> <li>2.「長榮精神」授課教師都有上傳其課程綱要。「長榮精神」課程有跨系、學程合班（如：社工系、翻譯系合開一門），或同一系不同班級併班上課的情形（如：應日系 AB 班合開一門長榮精神）。由於選課系統設計的方式，查詢跨系、學程合班上課的「長榮精神」時，被併</li> </ol>	<p>維持原訪評意見。</p> <p>理由：依據實地訪評時所見，該校 101 至 103 學年度網頁資料，確實有為數不少的通識課程，其授課大綱或未上傳、或項目缺漏、或內容粗略等情形。另依據該專責單位所提申復意見說明及附件二，該校通識課程（至少其校必修之長榮精神）確實有「授課大綱或未上傳、或項目缺漏、或內容粗略。」的情形。</p>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申復意見回覆說明
			<p>班的班級會出現課綱項目缺漏未填的情形。(參附件二)</p> <p>3.經過反映，本校圖資處已把課綱查詢系統更新，上述系統缺失目前已解決。(參附件二)</p>	
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	<p>該校通識的核心課程「長榮精神」已有明確定義，並已規劃出版長榮精神教學手冊(已於2015年12月出版);然授課教師普遍對此課程教學共識不足，所採用的教學方式亦不一致。</p>	<p>1.長榮精神教學手冊是在103-104學年間由長榮精神教師群共同規畫，確立「敬天、愛人、惜物、力行」四大領域之課程架構，並分頭撰寫各章內容。</p> <p>2.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「長榮精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」時，全體任課教師共同審閱四大領域之各章內容，並做適當修正後始於當年12月付梓出版，作為長榮精神課程教學之主要資料。出版時，亦同時製作一片教學資料光碟，內容包括該手冊內容之完整Word電子檔，以及配合、補充之PPT檔資料，供教師運用於教學。製作本教學手冊過</p>	<p>維持原訪評意見。</p> <p>理由：此次評鑑範圍為101至103學年度，然該專責單位申復意見說明所提之相關活動，多為104學年度後開始進行。期盼該專責單位能持續透過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協助授課教師對課程核心主旨有統一的教學共識。</p>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申復意見回覆說明
			<p>程所舉行的「長榮精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」成果表單暨活動紀錄詳如附件三。</p> <p>3.依上述過程製作的教學手冊，長榮精神教師皆具有相當高度之共識來加以使用；除了據以製作涵括「敬天、愛人、惜物、力行」等四大領域之教學大綱外，並自 104 學年起配合新生入學而舉辦「長榮精神營」，共同進行各領域 2 小時的課程，合計 8 小時；學期中且舉辦長榮精神教學研討會，檢討課程進行之各種狀況，並分享各自進行教學之情形。</p> <p>4.本課程雖不會要求教師依據教學手冊一頁一頁教，但各教師所凝聚之共識均相當高。各教師使用本教學手冊，加上各自的專長來進行教學，以豐盛教育內容。因此，教師經由講授、討論、訪談、報告、影片欣賞及典範人物介紹等等各種</p>	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申復意見回覆說明
			方式，讓學生從中體會、學習長榮大學精神之所在；並就此四大領域之各單元深入探討，激勵每位學生珍惜自然資源、追求個人成長、思考生涯規劃方向、建立生命價值觀，進而用心實踐，致力服務社會。	
學習資源與環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	通識課程上課學生人數眾多，且有體驗活動，皆須教學助理的協助，惟通識教育接受教學助理輔導的科目數量，占全校的比例較低，有待改善。	1.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申請教學助理的人數與比例請參附件四。從人數與比例來看，雖有高有低，但呈現增加的趨勢。 2.本校博雅教育學部只是七個學院（部）中的一個，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所開的課（約 100 門左右），佔全校所有課程（約 2600 門左右）的 3-4%。如果按比例而言，通識教育有教學助理的課程比例佔全校若超過 4% 以上，應該就不算較低。事實上，通識教育有教學助理的課程占全校比例除了 101-1 學期	維持原訪評意見。 理由： 1. 原訪評意見意指通識教育課程性質因人數較多且有體驗活動，故較其他課程有教學助理之需求。 2. 申復意見說明提供的數據與原訪評意見不衝突。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申復意見回覆說明
			<p>的 2.6% 偏低之外，其後各學期分別為 4.1%、10.9%、13.1%、9.1%、7.4% 都已超過應占的比例，104-1 學期教學助理的比例更高達 20.9%。</p>	

註：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，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。